(上接B574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项目整体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该事项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具体事宜及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具体执行。

四、议程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	√
12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郭军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6	翔宇医疗	202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联系人:吴利东

电话:0372-7776088

联系传真:0372-777606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			
12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拟投资金额30,161.71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剩余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本次在建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不能完全契合最新的市场需求、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不及预期等风险。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22,873.34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制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份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30,000股,使用资金总额80,069,563.3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和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该剩余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四、“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基本情况

(1)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以上资金规范存放和使用。公司将以向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增资和/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3、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生物科技三街以东、规划工业四路以北

4、投资额:拟投资金额30,161.71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建设进度:截至2025年4月15日,已投入金额12,471.46万元,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后续还需装修、完善基础设施、购置办公及研发设备等。

(2)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从行业层面,我国康复医疗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康复医疗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指引;从公司层面,公司本部地处内黄县,急需在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建设研发中心等,整合人才等优势研发资源,将有利于公司研纳两端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我国康复医疗市场需求旺盛,“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备案、土地、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手续均已落实完成,项目建设切实可行。项目建设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影响我国康复医疗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及养老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在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成后,将通过打造高水平康复医疗器械研转平台,持续在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填补空白,进一步巩固公司脑科学、脑机接口等关键装备的技术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中心、脑科学实验室及脑机接口产品展厅,开展康复医疗器械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攻关,实现多种产法系列产品国产化自主创新。

本次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在建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不能完全契合最新的市场需求、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不及预期等风险。

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该部分资金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项目整体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6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服务期间年报提起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0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向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纠纷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并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想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该宜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得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0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汪平平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昭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汪平平,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船海洋与的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萍乡楠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代华威,高级经理,2019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李顺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情况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会计